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金监罚决字〔2023〕34号），对乌鲁木齐分行2014年3月办理的1笔个人贷款资金回流问题，罚款人民币30万元。

我行高度重视上述处罚决定，已结清相关贷款，并利用系统核查和人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贷款资金流向监测力度，提升贷后检查质效。后续，我行将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审慎合规经营，确保相关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